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497號

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淑華

輔佐人

即被告之夫 王傳焯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偽造文書案件，不服本院113年度簡字第3854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9913、79392號）提起上訴，本院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本案經檢察官提起上訴，於本院審理時明示僅就原判決所處之刑提起上訴（本院簡上卷第44頁），故依前揭規定，本院以經原判決認定之事實及論罪為基礎（詳如附件），僅就原審量刑部分進行審理，先予敘明。

二、本院認本案應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按刑之量定，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法律賦予審判法院裁量之權。量刑之輕重，屬於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而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上級審法院即不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最高法院75年台上字第7033號、72年台

01 上字第6696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

02 (二)經查，原審判決業依刑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
03 礎，審酌被告因欠債而為本件犯行之犯罪動機，其盜蓋王秀
04 菊、王毓琚之印文而為上開犯行等犯罪手段，被告於本院準
05 備程序中自稱目前從事洗碗工，現患有恐慌症，與先生同住
06 之生活狀況，被告並無任何論罪科刑紀錄，可見品行尚可，
07 被告自稱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被告與被害人具有親屬關
08 係，被告所為致上開房地遭不法移轉之損害，暨其雖坦承犯
09 行，惟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等損害之犯後態度等
10 一切情狀，而為刑之量定，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或濫用
11 其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其量刑尚
12 屬妥適，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上訴意旨指
13 摘原判決量刑過輕等語，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
15 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洪郁萱提起公訴，上訴後，由檢察官張維貞到庭執
17 行公訴。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9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詹蕙嘉

20 法 官 施函好

21 法 官 施元明

2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不得上訴。

24 書記官 方志淵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